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唐交安监字〔2020〕6号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交通运输系统 2020年防汛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机关相关处室、局直相关单位：

为确保2020年汛期我市交通运输安全，市局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了《唐山市交通运输系统2020年防汛工作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唐山市交通运输系统2020年防汛工作实施意见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5月9日

附件：

唐山市交通运输系统 2020 年防汛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市委、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要求，为切实做好 2020 年全市交通运输系统防汛工作，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防汛工作目标和要求

据国家气象中心预测，今年我国气候状况总体偏差，极端天气偏多，降水呈“南北多、中间少”的空间分布，涝重于旱。预计全年在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生成的台风个数为 26-28 个，其中登录我国的台风个数为 7—9 个，较常年略偏多，强度偏强，防汛防台风形势严峻。同时，汛期一直是生产安全事故的易发多发期，严重威胁生产安全。

全市交通运输系统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和市局关于防汛工作的总体部署，认真总结“7·19”防汛抗洪经验教训，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重要思想，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充分认识到今年防汛工作的严峻形势和防汛工作的重要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预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工作总方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超前谋划、及早准备、狠抓落实，做到责任到位、指挥到位、人员到位、物资到位、措施到位、抢险到位，最大限度地减轻暴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对交通运输的影响，确保汛期交通运输系统各项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二、进一步加强防汛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

做好防汛工作是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的一项基本职责和重要工作。市局已成立了由蔡洪魁局长为组长，其他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处室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防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一办六组（防汛办公室，预警宣传组、隐患排查组、运输保障组、交通抢险组、交通秩序维护组和监督执纪组）。防汛办公室设在安监处（应急办）。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防汛应急管理体系，成立防汛领导组织、建立或充实应急队伍；要实施防汛行政领导负总责，建立健全各级防汛工作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在防汛工作中的职责、任务，确保防汛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要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做到一事双岗、一岗双责，严肃工作纪律，尤其是新组建的单位和人员变动大的单位要及时调整防汛机构和人员组成，确保防汛工作万无一失。特别是要建立公路保畅和公路运输防汛抢险快速反应机制，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抓具体、全员参与的防汛安全责任体系，使防汛工作层层落实。

三、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并做好预警防范

各部门或各单位要加强人员的防汛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调动发挥好干部职工参与防汛应急处置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预防和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要加强信息平台建设，确保险情信息及时上报和重要指令的迅速下达，切实提高防汛抗旱工作的应急处置能力。要加强与防汛、气象、水务、地质等部门的联系，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及时了解跟踪掌握汛情和台风等动态，多渠道收集、分析、研究相关信息，及时发布灾害预警。要高度关注气象和灾害的预警信息，提高防范

意识，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工作。要以正面的舆论引导防汛工作，对突发事件的报道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精神，把握好新闻宣传的舆论导向，切记乱传小道消息。教育学习于5月底前完成，预警工作贯穿汛期全程。

四、进一步抓好汛前隐患大排查和汛期巡查

各单位要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及时掌握危及行车安全的危险源。认真做好风险调查、隐患分析工作，查找交通行业受极端天气而引发突发公共事件的危险源，分析影响程度，制定应对措施。在上汛前，认真组织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防汛检查，确保不留死角、不留隐患。重点对辖区内的公路、桥涵、隧道、泵站、防护工程、施工现场、料场、房屋、电器设备、临建设施、通讯设施及楼房的避雷、接地装置等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大检查。特别是对临水、临崖、傍山等灾害易发路段，历年多次发生水毁或存在安全隐患部位要分析受极端天气的影响程度，制定应对措施。对发现的安全问题或隐患，要明确责任，落实人员，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彻底整改。汛期，各单位要认真组织汛期巡查，逐路、逐桥、逐隧道进行检查，并根据预警等级，调整巡查频率，分级巡查，以及时发现水毁险情。巡查人员要在注意自身安全的同时，密切关注雨情和水情，必要时进行值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彻底整改，同时要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加强现场控制，尽力避免和减少灾害产生的损失；全面检修立交桥泵站，调试设备，保证汛期正常使用。对公路用房进行一次彻底检查，严禁危房住人，确保职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要加强所有在建工程的施工现场管理，准备好拦水带和泄水槽，防止公路、桥梁等在建项目出现坍塌事件，确保人员、材料和设备的安全。要做好

施工便道、便桥的维护，保证通行安全。尤其对施工作业面存在滑坡、崩塌、洪水、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危险的隐患路段及时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生产。

隐患大排查于 5 月底前完成，巡查贯彻汛期及全年。

五、进一步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

各级各部门要储备足够的防汛物资、抢险设备和机具，加强应急抢险救灾设备、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成立至少一支防汛抢险队伍。同时，做好应急人力、物力等资源登记和整合工作，建立数据库，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物资调用方案。

1、综合运输处负责督促唐山交通运输集团建立 3 个运输大队，其中 2 个翻斗车大队（共 40 辆翻斗车），1 个物资运输大队（共 20 辆平板车）；负责督促唐山运输集团成立 1 个抢险队伍运输大队（共 30 辆大客车），并在防汛预案中注明大队组成人员及抢险车辆的车辆类型、存放地点、车牌号码、驾驶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2、执法支队要建立 30 人的应急交通疏导队，负责抢险路段的交通指挥及疏导工作，并明确专人负责，提供疏导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3、物资站要备齐 2000 条麻袋、1000 把铁锹、1000 把尖镐等防汛物资，明确存放地点、保管人员及联系方式。

4、工程处、公路站要各准备 10 辆装载机、5 辆挖掘机、5 辆推土机、4 台发电机、5 台排水泵及大型设备运输车辆，并明确设备存放地点、驾驶员姓名、联系方式。同时工程处要建立 2 个 60 人的应急抢险大队，并明确组成机构，人员姓名，联系方式，负

责对险情较重路段进行集中抢修；市局公路站要建立 1 个 60 人的应急抢险队，并明确人员姓名，联系方式，负责对一般水毁路段进行抢修。

5、执法支队、唐港中心、承唐中心、养护中心、建管中心、地道中心、收费中心、运营中心、市局公路站、工程处等单位要对所管辖的道路桥梁及和在建工地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汛期道路畅通。

6、公路处（战备办）、工程处要组织人员对战备钢桥进行设备检修，并组织架桥演练。

7、应急中心、信息中心要负责对现有通信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测试和维护、保养，保证其在汛期内正常运行。

8、民航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三女河机场重点对飞行跑道、围界、排水系统、助航灯光系统进行检查，特别是排水设施，要及时清理杂物，并准备应急救援材料和物资（沙袋、三合板、铁丝、铁网等）。

7、行业监督指导处、执法支队负责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结合实际和所承运危险货物产品特性，修订完善防汛应急预案，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督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合理组织和调度危险货物运输计划，确保全市汛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

各单位的应急队伍组建与物资储备工作于 5 月中旬前完成。并于 5 月 30 日前将排查结果和本单位防汛领导小组名单、防汛应急预案（必须有物资、存放地点、人员、车辆、联系方式）、24 小时值班电话、传真号码、值班人员安排、具体负责人电话情况纸制版加盖公章上报市局防汛办，同时电子版报邮箱。

六、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

针对近年来防汛预案在暴雨洪水过程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各单位要从实战角度出发，对已编制好的防汛应急预案进行重新梳理和完善，明确界定应急等级，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各单位要结合隐患重点和工作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以通信传输、指挥调度、队伍集结、多方协调和现场实战等为主要内容的演练，通过演练检验工作预案、完善各项准备、锻炼应急抢险队伍，磨合应急联动机制，检验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和处置能力，解决防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各单位要重视对演练效果及组织工作的评估，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确保演练实效。

预案修改完善与演练须于 5 月底前完成。

七、进一步严格落实各项防汛制度规定

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领导，严密组织，确保有关制度规定贯彻落实。

1、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各单位要实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领导带班制度。值班人员要严格值班纪律，在指定的值班室值守，严禁脱岗漏岗，确保电话、传真畅通；做好气象预报、水情预警、水毁汇报、上级指令等信息的收集、记录和传达，调度和督促防汛工作开展。局防汛办由安监处（应急办）、执法支队、唐港中心、承唐中心、养护中心、运营中心、工程处、市局公路站和物资站派人到市局防汛值班室轮流值班。防汛值班按照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安排，具体结束时间根据上级要求，市局防汛办另行通知。

2、严格执行灾情汛情报送制度。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及时、准确、高效，要素齐全，要严格遵守汛期突发事件报告程序和内容。出现突发事件后，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单

位要立即调查受灾损失情况，并在 1 小时内向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对于一般突发事件，应在 1 小时内报告；重大、特大突发事件，应在 10 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20 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报告。书面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路线、桩号、管理单位、报告单位、联系人等基本信息，以及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事件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汛期交通突发事件。

3、执行应急抢险队伍预警待命制度。局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接到上级部门暴雨灾害预报后，根据等级立即布置是否紧急调动应急抢险队伍。应急抢险队伍接到相关指令后，立即集结待命，随时准备抢险，直至险情解除方可撤离。

4、落实督导检查总结制度。各单位要认真按照防汛度汛工作部署，保证各项工作要求有效落实。市局防汛办要适时派人检查督导。汛期或抢险结束后，各单位要及时总结防汛抢险工作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完善各类防汛机制，进一步提高防汛突发事件快速处置能力，并与 10 月底前将本单位防汛工作总结上报市局防汛办。

5、落实负责制和奖惩制度。严格落实新《安全生产法》中“三个必须”之规定。对防汛工作中拒不执行指令、玩忽职守或推诿扯皮，或执行上级指令不坚决，贻误时机而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单位领导和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或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人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蔡洪魁

副组长：张务民 李东兴 郑建国 周健民 张树兵 杨开忠

成 员：郭春合 王春涛 刘 策 李树宝 陈海波 刘长红

纪大勇 王秀华 侯书彦 李来民 刘丽丽 王立伟

刘树祥 徐玉峰 刘进高 唐秀明 杨文强 朱英智

任永贵 李德君 聂 宁 贾国全 杨 剑 刘 忠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人员名单

主 任：李树宝

成 员：胡凤岗 云俊德 唐 力 徐 超 姜振宇 周宏明

申 远 高廷锁 唐海全 刘军淮 周 铭 柳永年

肖 伟

市局防汛值班室设在 3 楼 311 室

值班电话：2200282（昼夜、节假日）2200032（白天）

传 真：2200032

电子邮箱：tsjtjfxb@163.com